

ICS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1812—20**

林地分类

Forest Land Classification

(报批稿)

20** - ** - **发布

20**- ** -**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目 录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林地分类原则	1
5 林地分类	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规则编写

本标准代替 LY/T 1812—2009《林地分类》。标准与 LY/T 1812—2009 项目，主要有以下变化：

——修订了一级地类，由 8 类调整为十类（第 5 章。见 2009 年版第 5 章）；

——增加了森林沼泽、灌丛沼泽、迹地三个一级地类（第 5 章。见 2009 年版第 5 章）；

——删除了有林地一级地类，将其中的将乔木林地、竹林地、红树林地由二级地类调整为一级地类（第 5 章表 1，见 2009 年版第 5 章表 1）；

——删除了无立木林地一级地类，将其中的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做为迹地的二级地类（第 5 章表 1，见 2009 年版第 5 章表 1）；

——增加了其他迹地，做为迹地的二级地类（第 5 章表 1）；

——删除了宜林地、辅助生产林地两个一级地类（见 2009 年版第 5 章表 1）。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资源管理司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资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7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北华大学林学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翁国庆、葛丽丽、杨布朗、胡继平、王红春、王鹤智、卞斐、冯万斌、陈孟涤、马尚宇、王梁泓。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LY/T 1812—2009。

林地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林地资源的分类分级体系和分类技术标准。

本标准主要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森林资源调查监测、规划设计和森林经营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162 飞播造林技术规程

GB/T 15163 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的规定（试行）（林资发〔2004〕14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林地 forest land

用于林业生态建设和生产经营的土地和热带或亚热带潮间带的红树林地。

3.2

郁闭度 closure

林冠的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

3.3

灌木林覆盖度 coverage rate of shrubbery

灌木林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的百分比。

4 林地分类原则

4.1 以林地覆盖类型分类为主、利用状况划分类为辅的原则；

4.2 尽量与已有林地分类兼顾、衔接的原则；

4.3 便于林地林权管理、森林资源经营管理、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实施等的原则。

5 林地分类

林地分为两级。其中一级分为十类，包括乔木林地、竹林地、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木林地、灌丛沼泽、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苗圃地。灌木林地、未成林造林地、迹地三个一级地类又分为七个二级地类。

地类划分及其技术标准见表 1。

表1 林地分类及技术标准表

序号	地类		技术标准
	一级	二级	
一	乔木林地		乔木郁闭度大于或等于 0.20 的林地，不包括森林沼泽。
二	竹林地		生长竹类植物，郁闭度 ≥ 0.2 的林地。
三	红树林地		沿海生长红树植物的林地。
四	森林沼泽		以乔木森林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五	灌木林地		灌木覆盖度 $\geq 40\%$ 的林地，不包括灌丛沼泽。
	(一)	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	符合《“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的规定》(试行)(林资发〔2004〕14 号) 条件的灌木林地。
	(二)	一般灌木林地	“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 以外的灌木林地。
六	灌丛沼泽		以灌丛植物为优势群落的淡水沼泽。
七	疏林地		乔木郁闭度在 0.10~0.19 之间的林地。
八	未成林造林地		人工造林(包括直播、植苗)、飞播造林和封山(沙)育林后在成林年限前分别达到人工造林、飞播造林、封山(沙)育林合格标准的林地。人工造林合格标准按 GB/T 15776 的规定执行；飞播造林合格标准按 GB/T 15162 的规定执行；封山(沙)育林合格标准按 GB/T 15163 的规定执行。成林年限标准见表 2。
	(一)	人工造林未成林地	人工造林(包括直播、植苗)、飞播造林后在成林年限前分别达到 GB/T 15776、GB/T 15162 规定的合格标准的林地。
	(二)	封育未成林地	封山(沙)育林后在成林年限前达到 GB/T 15776 的规定的合格标准的林地。
九	迹地		乔木林地、灌木林地在采伐、火灾、平茬、割灌等作业活动后，分别达不到疏林地、灌木林地标准、尚未人工更新的林地。
	(一)	采伐迹地	乔木林地采伐作业后 3 年内活立木达不到疏林地标准、尚未人工更新的林地。
	(二)	火烧迹地	乔木林地火灾等灾害后 3 年内活立木达不到疏林地标准、尚未人工更新的林地。
	(三)	其它迹地	灌木林地经采伐、平茬、割灌等经营活动或者火灾发生后，盖度达不到 40% 的林地。
十	苗圃地		固定的林木和木本花卉育苗用地，不包括母树林、种子园、采穗圃、种质基地等种子、种条生产用地以及种子加工、储藏等设施用地。

表2 不同营造方式成林年限表

单位：年

营造方式		400毫米年降水量以上地区				400毫米年降水量以下地区	
		南方		北方			
		乔木	灌木	乔木	灌木	乔木	灌木
封山(沙)育林		5-8	3-6	5-10	4-6	8-15	5-8
飞播造林		5-7	4-7	5-8	5-7	7-10	5-7
人工造林	直播	3-8	2-6	4-8	3-6	4-10	4-8
	植苗、分殖	2-5	2-4	2-6	2-5	3-8	3-6

注1：成林年限确定原则为：
 ——慢生树种宜取上限，速生树种宜取下限；
 ——商品林宜取下限，生态公益林宜取上限；
 ——大苗造林、工业原料用材林由各省自行规定。但大苗造林应经过1个生长季，或者1年以上；
 ——青藏高原参照北方地区。

注2：“400毫米年降水量以下地区”按《“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地”的规定》(试行)执行。

表3 天然更新等级标准表

单位：株/公顷

等级	高度		
	≤30厘米	31-50厘米	≥51厘米
良好	>5000	>3000	>2500
中等	3001-5000	1001-3000	501-2500
不良	<3001	<1001	<501

注：符合一个条件即可。